

外空国际法治: 现状与前景

夏春利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国际法治要求加强国际法的立法质量和系统性,改善遵守国际法的状况,完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外空国际法治面临着条约内容严重滞后、新领域依赖软法治理并出现碎片化趋势、外空法的执行单纯依赖国家意愿、欠缺外空争端解决机制等问题。外空国际法治的发展有赖于适时修订五大外空条约,进一步完善外空软法,改进外空条约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有效的外空争端解决机制。

关键词: 国际法治; 外空国际法治; 硬法; 软法; 非正式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9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4) 01-0025-06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Outer Space: Status and Prospects

Xia Chunl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require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and comprehens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he perfection of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outer space is facing the problems of legal hysteresis quality, relying on soft law and fragmentation of law, the dependence on the willingness of the states in law compliance, and the absence of effectiv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 ideal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outer space depend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five outer space treaties,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oft law, the improvement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outer space; hard law; soft law; informalism

一、引言

外层空间的法治化进程始于1959年联合国大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简称“外空委员会”)之时。半个世纪以来,在外空委员会推动下形成了以五大外空条约为基础、以一系列联合国大会决议、宣言等为补充的外空活动基本法律框架,初步建立了外空营救、损害赔偿、空间物体登记和月球探测等四项基本法律制度,形成了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外层空间法。

人类外空活动的深入进行带来了一些新问题,如外空环境保护与空间碎片减缓、外空国际合作、外空安全、外空商业化利用等,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外空条约的制定进程放

缓,近30年来未能产生新的国际公约应对上述问题。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决议、建议、宣言、准则、指南等软法^[1]来发展外空法,并希望软法和非正式机制(informalism)可以成为突破外空法停滞状态的途径。

外空法从迅速形成、体系化转为停滞不前和依赖不具约束力的规则和非正式机制,与国际法其他领域(如人权法)的软法规则逐步转化成国际条约、建立条约执行和监督机制甚至解决争议的司法机关这一法治化的进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21世纪伊始,随着国家间相互依存度的不断提高,国际法治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2000年,联合国通过《千年宣言》,191个联合国会员国庄严承诺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治。^①2006年9月联合国大会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一题目列入联合国大会

收稿日期: 2013-11-29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YWF-13-W01-17)

作者简介: 夏春利(1980—),女,河北昌黎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外层空间法、无线电法。

议程,自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一直是联合国大会主要议题之一。很多国家对此发表了积极意见,认为国际法治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应成为各国努力实现的方向。

二、国际法治要素

联合国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国际法治是指所有人、机构和实体,包括国家在内,都遵守公开发布、平等实施、独立裁断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以及确保法律至高无上、立法过程民主、法律普遍和平等地实施及程序的透明。^[2]

国际法治的要素应当包括:形式上,国际法应公开、确定、可预期,具备全面性、系统性,避免相互冲突或者矛盾的规定。国际法应得到平等、普遍地适用,为国家、国际组织及其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主体所遵守,有适当的国际机制确保国际法的执行。由独立的司法机关或者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公正、无偏私地处理国际法律争议。在此基础上,国际法应不断寻求法律制定的民主化参与,推动国际民主与公正,承认和尊重人的价值和权利,促进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努力实现全球的稳定、安全与发展,促成科技进步,使全人类受益,最终实现全球善治。

在探讨外空国际法治时,实用主义的立场有助于厘清思路:形式法治是外空法努力实现的最低标准,而实质法治应作为各国不断追求的理想目标。外空国际法治的构建应避免纠缠于实质法治所包含的“难于精确解释而又容易引发激烈争议的宏大而抽象的理想”^{[2]22},而应在完善形式法治要求的基础上追求可达成共识的实质法治。

三、外空国际法治的现状和问题

(一) 外空国际法治的立法基础

当前外层空间法由五大外空条约和一系列联合国大会决议、宣言及其他区域性机构或组织通过的行为准则、指南等组成,外空法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形成如下特征。

1. 硬法与软法并存

硬法是指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主要指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

五大外空条约确立的重要制度包括外空法的一般原则、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制度、空间物体登记制度、营救宇宙航行员制度及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有

关制度。外空条约的生效以国家的明确同意为前提。

国际习惯法的形成需要证明存在常例和法律确信,一般耗时久远,但外空法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由于得到许多国家相继迅速采取类似行动、得到普遍承认,从而成了国际习惯法,即“即时习惯法”。^[3]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虽然不以国家明确同意为生效前提,但其模糊性和证明的繁复性使其实际适用效果受到影响。如判断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成立与否,有学者认为默示同意即可,也有学者认为明示承认是必要条件。又如在有关遥感问题上,Vereshchetin 和 Danilenko 认为,在大量和长期的对地球及其自然资源的遥感活动中已形成一项国际习惯法上的规则,就是遥感活动的进行无需经过被遥感国同意,国家的默认即满足了这一习惯法规则成立的主观条件。^[4]而在空间物体发射活动中,是否形成了一项关于空间物体进入外空或者返回地球时的、自由通过其他国家空域的习惯规则,很多国家则认为个案中的明示同意是必要条件,从而否认此种习惯规则的存在。^[5]

自1979年《月球协定》通过以来,航天技术突飞猛进,人类探索和利用外空面临着一系列新问题,如空间商业化利用与现有外空条约的不协调、遥感技术应用与遥感国和被遥感国利益的平衡、外空实验与外空产权保护、禁止外空武器化、空间环境保护与碎片减缓等。除了2012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推动通过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以下简称《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之外,国际社会未能通过任何国际公约来应对以上问题,而《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也尚未生效。^[6]在通过制定条约确立外空活动规则陷入困境、外空领域的硬法不能满足空间技术发展需要的情况下,通过软法和非正式机制治理外空成为可能。

软法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宣言或行为准则等。主权国家选择通过软法指导各国外空活动,表明其不愿受相关规则约束的意图。目前,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宣言涉及到利用人造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地球遥感、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关于地球静止轨道使用、空间碎片减缓等内容,也有关于外空活动国际合作的一般性宣言,这些文件是对现有外空条约体系的补充,适应了航天活动的现实需求,更容易获得多数国家道义上或政治上的支持。外空领域的软法也有其局限性:首先,软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而难以强制执行;其次,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及国家在不同场合制定的针对同一主题的软法规则,可能存在重叠、不成

体系且前后矛盾。

2. 一般法与特别法并存

《外空活动法律原则宣言》和《外空条约》都规定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各国主权平等、禁止使用威胁或者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内政和国际合作义务等,适用于外层空间。这些基本原则是外空法立法、法律执行和争端解决的基础规则。

《外空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具体化,是特别法,但与随后通过的补充《外空条约》的特别国际协定和国际文件相比,它又是外空法领域的一般法。《外空条约》适用于外空活动的所有领域,原则性强;而《登记公约》《责任公约》《营救协定》和《月球协定》等公约及关于遥感、空间碎片减缓、外空核动力源的原则或决议是适用于特定领域的特别法,操作性较强。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国内法中关于法律适用的一条重要规则,但这一原则在国际法领域的适用是有限的:一项国际规则是一般还是特殊,可能与其主题事项有关,也可能与受其约束的当事方的数量有关。有时候特别法不能离开一般法而存在,且特别法规则不能推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规定的后法原则,即在特定情况下,先产生的规则是特别法这一事实,不应妨碍后产生的一般法的优先适用。^[7]¹⁴³同时还应密切注意该原则下可能会出现少数国家通过创制特别法来改变一般国际法的危险。^[8]

《外空条约》现有102个缔约国,对于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来说,若其没有一贯反对,该公约中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也构成了国际习惯法,从而对其有约束力,因此,《外空条约》具有相当的普遍性。然而,外空领域特别法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并不乐观:《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分别只有92、89和60个缔约国,而《月球协定》到目前为止只有15个缔约国,且主要航天大国都未加入该公约。近年通过的外空软法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外空领域的特别法的普遍性和有效性有限,若忽略外空软法,某些新问题正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3. 超前性与滞后性并存

从人类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到《外空条约》通过只用了9年时间,外空立法早期进展迅速。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立法用于事后规范有关国际活动不同,外空法的制定具有预先性,即针对预想的、但尚未成为现实的情况制定规则。例如:在人类尚未获

得常驻月球的能力时,《外空条约》第12条就已规定月球和天体上的所有驻地、设施、设备和宇宙飞行器应以互惠基础对其他缔约国代表开放。《月球协定》更是详细规定了人类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规则及国际合作义务。

20世纪80年代以来,外空条约的制定陷入困境,现有外空条约并不能很好地应对当前外空活动的新问题。以外空环境保护为例,当前外空活动最大的威胁是空间碎片。尽管《外空条约》第9条规定了避免对外层空间造成有害污染的一般性义务,并确立缔约国在其空间活动可能给其他国家造成潜在有害干扰时的国际磋商义务,但这种规定与目前空间环境保护所需建立的空间碎片减缓和回收的国家义务和责任、成本分担、执行和核查措施、争端解决机制等距离甚远。

4. 自足性与碎片化趋势共存

外层空间法以五大外空条约为基础,以其他联大决议、宣言和区域性机构或组织通过的行为准则、指南等为补充,在一般国际法之下初步形成了一个自我封闭的“次级法律体系”,因此有一定的自足性。^[7]¹⁴⁰

外空法的自足性表现为小范围的法律统一性,但却可能促成国际法在大范围内的碎片化,即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以及部门性或区域性国际法制度的“专题自主”趋势所引起的,忽视与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联系及与其他专业领域的关联的部门主义或区域主义的倾向。^③国际法碎片化之下,条约之间冲突明显。

外空法与一般国际法和其他国际法领域的不协调并不罕见。例如:2012年通过的《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旨在统一空间资产跨国流动时的担保交易规则,允许债务人将其对空间资产的占有和控制转移给外国债权人。^[9]《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的规定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空间物体所用的轨道位置的分配和协调规则欠缺紧密联系,^[10]因为后者规定一国对特定轨道位置的使用权不能转让给其他国家,即便债务人把对空间资产的占有和控制权交给了外国债权人从而使得债务人所在国不再使用某一轨道位置,该轨道位置也应由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协调规则排序靠前的国家获得,而不一定由债权人所在国家获得。

外空法体系内部(主要是外空软法)也开始出现碎片化现象。在外空国际公约的制定陷入困境时,不同机构、组织或者国家针对特定问题制定的一些行为准则或草案之间存在不协调现象。如针对空

间碎片减缓的文件有以下几个版本: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IADC)制定的《IADC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空间系统和操作分委会正着手制定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联合国外空委于2007年通过的《联合国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欧洲空间局和英、法、德、意四国航天机构于2004年通过的《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准则》及2008年欧洲空间局通过的《欧洲空间局项目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此外,欧盟于2008年通过的《外空活动行为准则》对空间碎片减缓有具体阐述,并处于不断修订当中。^[11]以上指南或行为准则由不同主体在不同平台上制定,尚未形成统一、协调的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国家义务和责任、成本分担、争议解决等规则,以上文件只能作为软法起到建议作用。

(二) 外空国际法治的实行

尽管外空立法还存在着日益依赖软法、特别法不能满足空间技术发展要求、滞后性阻碍了外空法发展及碎片化趋势日益明显等问题,但外空法已初步形成自足的体系,基本法律框架尚属完整。

外空法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应从外空法的遵守、相应执行机构和程序及争端解决机制三方面考察。

国家遵守外空法的效果并不乐观。以《登记公约》为例,根据《登记公约》,联合国秘书长应保持一份空间物体登记册,以助于辨认空间物体和确认各国在外空活动中应负的责任,但联合国秘书长在此公约下的义务仅限于保持登记册,是否向其登记及何时登记,由空间物体发射国决定。《登记公约》规定了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登记,这表明了空间物体登记义务的非紧迫性。据统计,1976年以后发射的空间物体中,截至2006年9月仍未登记的还有265个,已登记空间物体的登记文件所包含的信息详略不一、参差不齐、标准各异。^[12]

《外空条约》《责任公约》和《营救协定》未提及设立公约执行机构或者程序,表明国家希望在有关领域的法律适用上保留自主权,而涉及到国家间关系的问题主要通过双边磋商。这与国际法治发展程度较高的国际人权领域^[13]形成了鲜明对比: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都有保护和改善人权的职能,^[14]主要人权公约又通过设立缔约国报告和公约委员会审查、国家间指控与和解及个人申诉制度来监督国家履行公约义务^[15]。其原因可能是国家将外空活动视为与政治、军事和安全密切相关的高级政治,而将人权视为低级政治。在高级政治领域,国家利益很难协调,国家主动权十分重要;而在低级政治领域,国家

可以对国际机制做出让步和妥协。^④因此,外空国际法治至少从法律的执行机构和程序方面来看,尚待加强。

在欠缺外空法的执行机构和程序的情况下,如何解释外空法?语言的特性之一就是模糊性,条约解释也不可避免。例如《外空条约》第4条的“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解释,美国官方立场认为“和平”是指“非侵略”(non-aggressive),而非“非军事”(non-military);前苏联最初坚持认为“和平”是指“非军事”,从而坚持完全禁止外空军事活动,但最终也因采用了军事卫星而事实上放弃了“非军事”这一主张;^[16]中国和俄罗斯先后于2001年和2006年提出一项关于禁止外空武器化的公约草案,旨在寻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最低限度的共识^⑤。五大外空条约都未规定条约解释的机制,也未设定监督条约实施的机构。^⑥在没有国际司法机构介入的情况下,外空条约的解释只能依赖各成员国,最终可能造成各国对模糊的用语各执一词的情况,无助于澄清约文含义。

(三) 外空领域的争端解决

法治要求建立独立行使裁判权的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机构。一个法律体系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程度,体现了这个法律体系的法治化程度。国际政治舞台上缺乏拥有普遍管辖权和强制执行权的国际司法机构,这是实现国际法治面临的障碍。^{[2]23}

从争端解决角度来看,外空法的法治化程度很低。与国际人权领域建立起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刑事法庭及欧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性人权司法机构相比,当前尚无任一专门的外空争端解决的法律程序和机构存在,国家之间的外空争端主要通过双边谈判和斡旋的途径解决。以“宇宙954号”案件为例,加拿大就前苏联卫星坠毁污染其国土的事情进行磋商,最终以前苏联同意“善意性”支付300万美元结案,但前苏联否认负有赔偿责任。此案以政治性手段解决,当事国未诉诸一般性的国际司法机构或者仲裁庭,外空法领域也没有专门司法或者仲裁机构可供使用。

四、外空国际法治的完善

五大外空条约构建了外空法的基本框架,决议、宣言、行为准则等国际软法是对外空法律框架的有益补充,外空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初具雏形,外空国际法治的基础设施基本形成。

但外空法治存在着有约束力的硬法数量少、五

大条约缔约国数量有限、立法滞后等问题,不能满足空间科技和空间商业化发展趋势的需要。外空法的执行基本依赖于缔约国的政治意愿,欠缺有效的执行机制。外空法领域也没有统一有效的司法机关或争端解决机制,争端解决依赖于当事国双边磋商,因此,外空国际法治尚未成为现实,最多只是国际法治建构过程中各国努力实现的方向和理想。理想的外空国际法治有赖于在外空条约的制定、执行和外空国际争端解决方面构建完善的实体内容和程序机制。

目前,外空法面临的最大困境是立法的停滞和落后:30年来,国际社会未能就外空领域的新问题制定任何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现有公约也无法满足空间技术发展和空间商业化趋势的需要。为此,应全面研究理想的外空法所应有的体系和内容,对比当前外空条约的实际规定,考虑在公约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修订现有外空条约。

在修订公约也难以推进的情况下,国际软法和非正式机制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这一困境。外空领域的国际软法在弥补各国对外空活动行为规范的增量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弥补了五大外空条约的不足。软法的制定主体多元化,既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跨政府网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等;软法内容较为灵活,能及时应对空间科技和商业化的需求,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且赋予国家解释软法的较大自由度,因而,外空软法受到国家强烈抵制的可能性较小。

外空软法的作用典型地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作为外空条约的补充。首先,工具主义立场将软法视为硬法形成的试验手段,软法是推动硬法的缓兵之计,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就可以转变为硬法规范,1962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升级为1967年《外空条约》就是此例。其次,外空软法可用于探查国家的实践和法律确信从而判断是否形成了新的外空习惯法。再次,外空软法可以用来解释和指导外空条约的适用,引导缔约国的实践,如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多项指南和建议就是对《外空条约》第9条外空环境保护规则的重要诠释。

第二,在国家就其关切的重大利益难以达成条约共识或国际社会面临崭新技术问题,从而在可预期时间内无法形成公约的场合,外空软法可以引导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空间碎片减缓就是一例,有关软法文件使得即便在无主权归属的外层空间击碎本国发射的空间物体,也要遭到别国的猛烈

抨击,因为空间碎片减缓的观念已通过相关软法的制定深入人心。可见,外空软法在形成国家对外空活动的良好实践的判断和预期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在跨政府网络中形成的外空软法,由国内主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要求管理对象遵行。跨政府网络由各国政府内部掌握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通过政府授权参加国际层面的互动和规则创设活动,弥补了通过国家政府单一主体对外制定公约的不足。典型的跨政府网络依托非正式国际组织或者非正式安排,通过研究、协调和商谈可达成软法规范,虽无法律强制力,但一般能得到参与制定的主管部门的遵守。例如:在卫星频率协调方面,空间频率协调组(space frequency coordination group)是各国航天主管部门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用来协调空间业务频谱资源分配的研究机构。与该领域的正式安排——国际电信联盟相比,空间频率协调组创造了非正式的、更为灵活的环境,解决了各国航天主管部门所遇到的频谱管理问题,其通过的决议和建议、达成的技术和行政协议,得到了各国航天主管部门的事实执行,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频谱和避免干扰。

第四,作为空间活动的国际惯例或行业准则为私人行为体所援引。空间商业化利用趋势下,越来越多的私人行为体参与空间活动,空间碎片减缓等软法规则可能作为行业标准或者惯例而得到遵行。

可见,外空软法体现了外空和平利用和外空可持续和谐发展的实质价值取向,弥补了外空条约的不足,在外空活动规范方面作用显著。国际社会应在完善外空法的执行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上,以外空条约为基础、以外空软法为外围,构建完善的外空法律框架,实现外空法治。形式上的外空国际法治是各国努力实现的最低标准,实质上的外空国际法治则应着眼于将《外空条约》等公约和宣言中规定的探索和利用外空为所有国家谋福利、鼓励外空国际合作、外空可持续发展等理想目标通过规则构建加以实现,努力达成外空善治。

注释:

① 参见:UN GA Res. 55/2, 2000年9月8日,第9页。

② 参见:科菲·安南所发表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2004年。

③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2002年第54届会议上将“国际法的碎片化: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并于2006年提交了一份综合研究报告,提出了处理这一现象的原则和建议。

- ④ 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政治分为高级政治和低级政治,其中高级政治指政治、军事和安全等领域,低级政治指经济、文化和环境等领域。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认为,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各国在高级政治领域里主要关注的是“相对获益”,因此,利益很难协调,充满了“冲突”,而在低级政治领域中国家关注的是“绝对获益”,比较容易找到共同利益,因此,“合作”的可能性更大。
- ⑤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Letter Dated 5 June 200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Transmitting a Working Paper Entitled “Possible Elements of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Weaponization of Outer Space”, UN Doc. CD/1645。
- ⑥ 条约机构有时在解释条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或者一般性建议可被视为对条约的权威性解释。

参考文献:

- [1] Dinah Shelton. 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 the role of non-binding norm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0—11.
- [2] 黄文艺.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治——以形式法治概念为基准的考察[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 49(4).
- [3] Cheng Bin.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and practice [M]. London: Stevens, 1982: 237—262.
- [4] Vereshchetin, Danilenko. Custom as a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outer space [J]. Journal of Space Law, 1985(13): 22—35.
- [5] Malenovsky. To the problem of the right of free passage through the air-space of other states during the post take-off and return phases of space flights [C]. Paris: Proceedings 25th Colloquium, 1982: 131—134.
- [6]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EB/OL]. [2013-05-20].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NR4>.
- [7] 古祖雪. 现代国际法的多样化、碎片化与有序化[J]. 法学研究, 2007(1).
- [8] 王秀梅. 国际法体系化机制及其进路[J]. 政法论丛, 2007, 11(2): 78—84.
- [9] 夏春利. 论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法律框架——《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草案的进展、争议焦点及前景[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5): 32—39.
- [10] 夏春利. ITU 空间频率轨道资源分配与协调规则研究[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3(6): 91—96.
- [11] 杨彩霞. 欧洲空间碎片减缓政策研究[J]. 国际太空, 2011(5): 54—63.
- [12] 高国柱. 《登记公约》实施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河北法学, 2007, 25(7): 152—157.
- [13] 何志鹏, 崔悦. 国际人权法治: 成就、问题与改进[J]. 法治研究, 2012, 4(3): 3—16.
- [14] Thomas Buergenthal, Dinah Shelton, David P Stewar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a nutshell [M]. 5th Ed. St Paul, Brazil: West, 2009: 117—126.
- [15] 徐显明. 国际人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19—112.
- [16] Christopher M Petras. Space force alpha: military use of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st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eaceful purposes [J]. Air Force Law Review, 2002, 53(2): 169—171.

(上接第5页)

参考文献:

- [1] 诺斯 D C. 政治学中的交易成本论 [J]. 左建龙, 王欣校, 译. 国外社会科学, 1991(3): 19—23.
- [2] 黄新华. 公共选择理论与交易成本政治学的比较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11(1): 3—9.
- [3] 詹姆斯·布坎南, 戈登·塔洛克. 同意的计算 [M]. 柏克, 郑景胜,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22.
- [4] 奥利弗·威廉姆森. 治理机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17—18.
- [5] 杰弗瑞·班克斯, 艾里克·哈努谢克. 政治经济学新方向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228.
- [6]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J]. 党的建设, 2005(2): 7—11.
- [7] 胡锦涛.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J]. 中国监察, 2010(1): 2—4.
- [8]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J]. 求是, 2012(22).
- [9] 贺国强.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J]. 求是, 2012(22): 46—53.
- [10] 李春成. 信息不对称下政治代理人的问题行为分析 [J]. 学术界, 2000(3): 31—44.
- [11] 阿碧. 科技反腐 [J]. 检察风云, 2013(6): 53—55.
- [12] 新华社. 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 [J]. 党建, 2013(2).
- [13] 郎友兴. 政治吸纳与先富群体的政治参与——基于浙江省的调查与思考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9(7): 108—115.
- [14] 王金水. 公民网络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5): 74—77.
- [15] 马克·斯劳卡. 大冲突: 赛博空间和高科技对现实的威胁 [M]. 黄铭坚,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152.
- [16] 马歇尔·麦克卢汉. 人的延伸——媒介通论 [M]. 何道宽,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235.
- [17] 潘秀珍. 利益集团参与我国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的困境 [J]. 新疆社科论坛, 2006(2): 36—38.
- [18] 世界银行专家组. 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 [M]. 宋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102.
- [19] 麻宝斌, 马振清. 新时期中国社会的群体性政治参与 [J]. 政治学研究, 2005(2): 49—55.
- [20] 胡锦涛. 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J]. 新疆新闻出版, 2008(8): 16—17.